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5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2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銘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9行至20行「於同年5月4日13時36分至22時8分期間」更正為「於同年5月4日13時6分至22時8分期間」、第20行至第21行「先後將新臺幣（下同）49,988、44,056、56,001、48,021元」更正為「先後將新臺幣（下同）49,988、94,045、56,001、48,021元」，並增列「被告蔡銘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蔡銘德行為後，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下同】1億元）者，則
06 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原第3項規定
08 （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
10 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科
1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定最重本
13 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
14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5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16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規定。

18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於113年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4 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5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6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7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
28 行為時之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
02 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06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認罪，自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行，然為私利而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
12 犯罪與洗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被害人受
13 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14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15 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然並未賠償
16 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惟戶籍資料
17 登載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大巨蛋保全的
18 工作、需扶養父母親、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22
19 69卷第41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被告供稱其提供帳戶沒有期約或收受對價、沒有獲得經濟上
22 的好處（見警卷第7頁；本院審訊2269卷第40頁），復無證
23 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所得，是尚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
24 罪所得。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58號

被告 蔡銘德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洗錢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蔡銘德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經常遭詐欺犯罪組織作為收取贓款
07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
08 用，將使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組織實施詐欺犯罪
09 所得財物或掩飾其來源，亦可能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
10 得之調查、發現，而於民國113年4月間，使用Line帳號「張嘉
11 哲」並向蔡銘德聲稱可提供貸款但須蔡銘德寄交其金融機構帳戶
12 提款卡之人，極可能即為詐欺及洗錢犯罪組織成員，竟因其需錢
13 孔急，存著「如果真能借到錢最好，縱然可能被騙走帳戶資料也
14 賭賭看，反正自己不會有經濟損失」之心態，基於幫助洗錢、幫
15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4月底某日，在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敦化門市內，將其所使用之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及台北榮星郵局第00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寄至「張嘉哲」指定之統一超
19 商門市，並將提款密碼告知「張嘉哲」，將上述2金融機構帳戶
20 交由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作為詐欺犯罪收受贓款及洗錢之工具，嗣
21 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取得上述2金融機構帳戶後，即由該詐欺犯
22 罪組織成員向黃雅歆、黃耀鈞、李奕萱、林如月施以所謂「假網
23 路拍賣購物辦理實名制認證」之詐術，致黃雅歆、黃耀鈞、李奕
24 萱、林如月均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4日13時36分至22時8分期
25 間，先後將新臺幣（下同）49,988、44,056、56,001、48,021元
26 分別轉入上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榮星郵局帳戶內，並旋即
27 為同詐欺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再提領花用。案經黃雅歆、黃耀鈞、
28 李奕萱、林如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蔡銘德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有以

- 01 下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 02 (一) 告訴人黃雅歆、黃耀鈞、李奕萱、林如月接受司法警察
- 03 (官) 詢問時之陳述；
- 04 (二) 帳戶個資檢視2張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
- 05 號及台北榮星郵局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06 (三) 告訴人黃雅歆、黃耀鈞、李奕萱、林如月提出之Line對
- 07 話內容畫面擷圖；
- 08 (四)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11 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為
- 1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楊大智